



## 2016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34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7月22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通知禁化武组织,由于安全局势,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往销毁剩余的机库。我注意到总干事还指出,两个固定的地面设施的状况仍然未经证实,原因也是安全局势恶劣。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初的宣布和随后提交的来文,我注意到总干事已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他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内容与其磋商的结果。我还注意到,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项目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新的资料,因而就其所宣布内容的有关部分提交了新的修订内容,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无法核实所给予的作为理由的解释。我注意到,总干事还附上了他的题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报告仅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接受的。我强烈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使用此类武器,并再次呼吁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对选定的9个案件进行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继续在纽约、海牙和一些首都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技术情况通报,以及与调查有关的资料。它还收到法医学研究所和专家提供的技术评估。该机制继续与掌握有关正在调查案件的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接触。领导小组和机制调查员将于2016年8月1日至5日在大马士革进行磋商并召开技术会议。机制将于8月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该区域的会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迅速分享可能有助于该机制执行任务的信息。我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对该机制提出的有关提供信息和(或)保证进出的要求给予配合。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 2016年7月25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编写的，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同时，请见随附的我的题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2016年6月30日)，该文是业已分发给在海牙的缔约国的“高度保护级报告”的编辑后版本。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四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6月24日至7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 经技秘处核实, 其中的24个现已销毁, 其余3个的销毁情况尚待核实。因安全局势所致, 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 也因恶劣的安全局势所致, 现仍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6年7月14日, 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二份月度报告(EC-83/P/NAT.1, 2016年7月14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 境内进行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剂现均已销毁。

#### 技秘处根据执理理事会第 P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7. 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级官员进行了最后一轮磋商之后，并根据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决定(EC-81/DEC.4)，总干事发布了题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详细报告(EC-82/HP/DG.2\*，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文件将作为总干事的月度报告的一部分而在 2016 年 7 月递交联合国秘书长。

8. 总干事还发布了题为“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结论”的上述报告(EC-82/DG.18，2016 年 7 月 6 日)的非机密版结论。该报告注意到通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级官员进行的一系列磋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有关一些未决事项的新资料，而这些新资料最终构成了新提交的对其宣布的有关部分的修订。然而，由于一些因素所致，技秘处无法做到核实为这些修订作出的根本性解释。特别是由于缺乏原始的文件资料，而且没有机会与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内的高层负责人进行接触，技秘处无法了解有关活动的整个规模。此外，一些解释在科学上或技术上站不住脚。

9. 在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7 月 20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向各缔约国分发了总干事题为“有关宣布评估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其它相关资料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C-82/HP/DG.3，2016 年 7 月 4 日)的说明，其中介绍了涉及所有尚须予以澄清的未决问题的技术性细节；宣布评估组为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终提交准确和完整的宣布而作出的努力；技秘处得出下述结论的依据：无法完全确认叙利亚是否达到了《化学武器公约》和执理会的有关决定(EC-M-33/DEC.1)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技秘处还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就该报告向缔约国作了全面的技术性情况通报。

10. 技秘处在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就宣布评估组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后续情况通报。总干事还发布了关于技秘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所开展的活动的声明(EC 82/DG.24，2016 年 7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还分发了题为“总干事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C-82/DEC/CRP.5，2016 年 7 月 7 日)，且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执理会未能就该决定草案的通过达成磋商一致意见。

#### 技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书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 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在报告期内,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 并将继续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 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为指南而开展工作。事实调查组向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作了情况通报。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了全面的合作与支援。

####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继续为: 落实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 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 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 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